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江堰市聚源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人民政府聚源镇聚源片区三条主要旅游通道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人民政府聚源镇聚源片区三条主要旅游通道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宇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09.32498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9.64917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宇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5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投标人为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提供本声明函；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